

证券代码：300785

证券简称：值得买

公告编号：2024-024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会议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11号楼40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生、曲凯、肖土盛已经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三）上述议案 1、2、4-10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3-9、11 已经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5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 5-10，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五）在审议议案 10.01，关联股东隋国栋先生及北京国脉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回避表决，该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在审议议案 10.02，关联股东刘峰先生、刘超先生、邱玉栋先生应回避表决，该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及注意事项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3）、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 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16:30，股东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7日16: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参会。

（二）会议联系方式、相关费用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柳伟亮

电话：010-56640901

传真：010-56640901（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子邮箱：ir@zhidemai.com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诺德中心二期 11 号楼 39 层证券部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785，投票简称：值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值得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01	《关于2024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2	《关于2024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0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请在相应的意见下划“√”，“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下载打印、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

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有效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止。